

§和春技術學院 暑修作業流程§

法令依據：假期重補修要點、學生選課辦法、校際選課辦法。

注意事項：1. 暑期所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十五學分，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以十八學分為限。

2. 暑期開課科目以基礎必修科目為原則。

3. 參加重（補）修學生，應依規定期限繳納時數費。

4. 暑期開班授課最低人數須達十人為原則，若因情形特殊，所開科目修讀人數不足十人，陳校長核定後始得開班，並由修課學生填「分攤費用切結書」，共同分攤不足十人學分時數費後開課。

暑修作業流程

